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2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2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委員異動及部會調整情形說明

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如下表所示：

項次	部會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	文化部	王委員時思	李委員靜慧
2	財政部	莊委員翠雲	謝委員鈴媛

參、上次(112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請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進口砂石來源、品質及流向，避免大陸盜採之海砂流入國內市場，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另鑒於早期國內業者至大陸投資經營進口砂石有其相關背景因素，請經濟部礦務局設法輔導業者將砂石產業鏈轉移至國內，以降低對進口砂石之依賴。
- (二)感謝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及構造物安全積極辦理河川疏濬，努力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以滿足營建市場需求。另有關桃園砂石業者反映國軍協助石門水庫清淤之土石，似有將無價料與有價料混雜，致難以洗選砂石之情形，請經濟部水利署查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掌握預拌混凝土價格，並應洽相關廠商瞭解實際購買價格，如有發現不合理之情形，應查明相關原因並預為因應，以避免資訊產生落差及哄抬等不法情事發生。

二、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有關近期國內營造業者反映，國際鋼價已大跌，惟國內之鋼價仍屬高價乙節，請工程會主任秘書協助瞭解及評估其合理性，並將結果資料提送行政院鄭副院長室，以供參考；另倘反映事項屬個案情形，可提醒業者洽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之供需平台予以協助解決，避免招標延宕及影響工程執行成效。

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1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 二、「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 (一)本計畫涉及南側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施工與啟用期程，請農委會漁業署督促彰化縣政府依契約規定及「沉箱起浮、拖航及暫置儲存計畫」加速辦理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並確實掌握海象特性，在確保品質及工安前提下，掌握今年4

月至 9 月適合之施工期，依契約約定如期於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

- (二)本會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訪查，經追蹤沉箱拖移及航道疏浚分項施工計畫已核定，施工船舶機具皆已進場，將持續依所訂之管制時間列管追蹤，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有關 7 座沉箱拖移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務必確實掌握第 1 座沉箱拖移情形(3 月 25 日-4 月 15 日)，若後續遭遇任何施工狀況，應將該施工經驗回饋至後續 6 座沉箱施工作業，並視工程進度適時檢討增加施工機具，俾利如期完成沉箱之拖移。

陸、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 本計畫項下工程之出土以臺北港收容為大宗，考量臺北港收土目的為「取代抽砂填海造地」兼「協助解決土方去化」，並非棄土場，爰請交通部以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要求主辦機關落實剩餘土石之分類作業，俾符建港需求。
2. 考量後續尚有捷運南北環及萬大線第二期工程所產出大量剩餘土石方之問題，工程主辦機關(捷運局)應即早與上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規劃，並請交通部偕同臺北市政府合作預先因應；此外工程會已請內政部以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之立場，盤點全國海岸線潛在可填築區位計 76 處，前述填築區位開發時，不僅可收納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再生粒料，亦可增加新生地提供建

設發展。為加速發揮前述效益，請內政部主動媒合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單位，並予以協助。

3. 另有關未來新生地產權及作業程序部分，請工程會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釐清相關作業流程，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如交通部、臺北市政府等)，以利依循辦理。
4. 臺北港並非棄土場，請交通部督導港務公司落實把關進場土方之品質及精進管理機制，非屬可收容之廢棄物不得混雜運入，且經辦同仁及監造單位必須守法及注重操守，務必經得起各界檢驗。
5. 建議港務公司應成立廉政平臺，透過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合作，使同仁及監造單位免於不當外力干擾，同時落實資訊透明化，以確保業務順利推動。

(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提醒各機關及工程會，列管工作應掌握計畫落後之真正原因，以本案為例，不可僅依單方面之說詞而認屬承商工序介面整合能力不佳，作為進度落後之理由。且工地現場遭遇工序問題，係契約甲、乙雙方應共同合作及協商之事項。

(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本案工程契約文件(標單)有部分設備標註「三家廠牌或同等品」，涉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招標文件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為限，工程會 88 年 8 月 2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65 號函已有釋例；另工程會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再次宣導正確作法(如附件)。
2.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爾後應加強注意並避免有類案再發生而造成限制競爭疑慮或同等品送審相關爭議，進而影響工進。

二、提醒各機關及第一線執行工程之人員，工程履約之各階段，

甲、乙雙方應各司其職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且於履約過程之決策應明確、快速且有依據，避免雙方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而產生爭議致影響工程推動。

三、請工程會再精進計畫列管工作，應找出計畫落後之關鍵問題並協處解決，而非人云亦云僅依某一方(機關或廠商)之說詞；且列管計畫之管考人員應明確分辨個案之狀況、原因並提出對策。

四、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各機關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